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**

**2021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徵文辦法**

**壹、宗旨**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發揚客家文化，使更多桃園學子瞭解客家文化的發展及其歷史脈絡，鼓勵學生廣泛閱讀客家文化及歷史相關書籍，而本局出版之「1895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」以深入淺出、圖文並茂的編排方式，詳述這段發生在1895年的「乙未戰役」的始末。「乙未戰役」是由民間籌組的武裝力量-「義勇軍」死守家園，鄉里百姓則是自發提供補給，團結一致的客家先民以實際行動愛護這塊土地的真實故事。

因此，客家事務局配合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開幕，辦理「2021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，得獎的同學可以獲得獎金及獎狀，前三名得獎者將在本局舉辦之「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開幕活動」公開頒獎，歡迎學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活動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**參、徵選資格**

1. 組別：
2. 桃園市內國小中年級學生組。
3. 桃園市內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。
4. 桃園市內國中學生組。
5. 各校報名人數：為使更多學校參與，請學校擇優報名參加，每校每組報名學生人數原則以3人為上限。
6. 徵文主題：「1895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」閱讀心得

(1895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ISBN：978-986-5463-39-7)。

1. 作品規範：須以正體中文書寫，字數600至1,000字。以

未曾發表（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）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**肆、投稿方式**

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日止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* 1. 收件方式：以各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請各校填寫學校報名清冊1份，參賽學生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（含授權同意書）1份，連同徵選作品1份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營運管理科收，連絡電話：03-4096682#5010鄧先生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2021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）。
	2. 本局提供各校2本1895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專書，由學校統一規劃由學生借閱;另本市各圖書館亦有本書籍可供借閱，請學校向所屬學生宣達。
	3. 為鼓勵桃園市內國中小學參與，本局另提供500本1895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專書，欲索取專書之學校，請以公文函送本局，註明數量，由本局統一寄送至學校，每校各組以20本為上限。

**伍、作品規範**

1. 應徵作品得採稿紙書寫或採電腦繕打，如採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。文字應採12號新細明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，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。
2. 如採電腦繕打，紙本投稿請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並裝訂。
3. 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。
4. 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編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賽。
5. 應徵作品不得違背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6. 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7. 如有違反前述四至六項任一種情形者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**陸、各組獎項及錄取名額**

1. 第一名：每組1名，價值7,000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2. 第二名：每組1名，價值6,000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3. 第三名：每組1名，價值5,000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4. 優等：每組6名，價值1,000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5. 佳作：每組20名，價值600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6. 乙未義勇精神獎：報名但未獲獎者，提供每名獎狀一紙。

**柒、評選辦法**

1. 由本局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。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2.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**捌、公布及頒獎日期**

獲獎者名單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。頒獎典禮將於110年11月27日辦理，地點於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，事先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其得獎獎金等值禮券。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消息，請參考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**

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基於舉辦本活動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，於本活動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3.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訴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4. 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5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須就中獎所得代扣稅額。

**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桃園市政府**

**客家事務局網站。**

|  |
| --- |
| **「2021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學校報名清冊**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聯絡窗口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序號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組別** |
| **1** |  |  |
| **2** |  |  |
| **3**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「2021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報名表**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**組別** | **國小中年級組 □ 國小高年級組 □ 國中組 □**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行數／字數** | **（請務必填寫）**行數：　　　　行／字數：　　　　字 |
| **「2021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授權同意書****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2021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徵文辦法」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**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、出版（含電子書）及印製權利，不需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**聲明及授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筆簽名）****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親筆簽名） 與聲明及授權人關係：** **日期：110年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** |